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九 十 八 年 第 四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政令

社會處

- ★ 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 5

行政處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6號解釋抄本…………… 6
- ★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678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施行…………… 8

公告

- ★ 為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因案內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至保管通知函件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10
- ★ 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1
- ★ 公告註銷「台聯水電行」等4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2
- ★ 公告註銷「泰星泰式料理店」等4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6
- ★ 公告註銷「忘塵軒食府」等7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8
- ★ 公告匯豐不動產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23
- ★ 公告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23
- ★ 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24
- ★ 公告竹北市、橫山地區、竹東地區、關西鎮、湖口鄉、芎林鄉、新豐鄉、北埔鄉等農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變更事項。…………… 25
- ★ 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6位（如附件）。…………… 26
- ★ 公告禾豐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乙案。…………… 27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四期

|| ★ 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27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

府社助字第0980062800號

主 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溯自97年10月1日實施。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文書科（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

98年4月28日府社助字第0980062800號函訂定發布(溯自97年10月1日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本資格認定之核定、督導、考核、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 1.受理、審核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
 - 2.申請案件建檔、核定結果通知。
 - 3.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 4.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 5.宣導本保險及辦理其他相關工作。

- 三、申請人應設籍本縣，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依申請書說明欄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七、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認定本資格之效力。
- 前項申請經鄉（鎮、市）公所通知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末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 八、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報：
- （一）婚姻關係變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之情事。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戶籍遷移。
 -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十、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其資格：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二) 死亡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

新竹縣政府 函

府行法字第0980072787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6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5月14日祕台大二字第0980011622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56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解釋理由書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第五八七號及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

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啓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末就聲請人其餘聲請解釋部分，關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等，係爭執法院適用法令見解當否之問題，尚不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而同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民事判決，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是均不得以之作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而有關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係就刑法第三百十條所為之解釋，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不在該號解釋範圍，自不生就此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是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80076009號

主 旨：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678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8年5月19日府法一字第0980009793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行政執行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678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

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入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府勞福字第0970172533號

主 旨：爲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因案內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至保管通知函件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涉嫌違反就業服務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規定依職權送達。
- 二、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請至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27)洽辦。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違反 條例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處分書公文 文號	第一次催繳 公文文號	第二次催繳 公文文號
1	57-1	陳言杰	A122448336	台北縣三重市過田里4鄰中山路8號6樓(三重市戶政事務所)	92.08.27 府勞福字第 0920092496號		
2	57-1	林榮財	J121147034	台中縣龍井鄉東海村13鄰東海街43號	94.05.17 府勞福字第 0940058546號	96.06.12府 勞 福 字 第 0960081810 號	
3	57-1	王萬海	J101740806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69巷6號	94.05.23 府勞福字第 0940058545號	96.03.30府 勞 福 字 第 0960041247 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府勞福字第0980041708號

主 旨：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之。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98第2次會議決議紀錄辦理。
- 三、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轉3045
 - （四）傳真：（03）5554694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中央政府撥補及分配收入。
- 四、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之罰鍰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等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在縣庫代理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本府對於受補助之項目得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補助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經費。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列入以後年度歲入財源。
- 二、本基金當年度所列支出有剩餘時，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061744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聯水電行」等4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

- 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7年7月7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700051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台聯水電行」等42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7年11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70168813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申辯期限，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台聯水電行」等42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公告註銷商號名冊 計 42 家

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備註
1	台聯水電行	謝瑞英	02776915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明德街 21 巷 5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	車站賣店	謝振園	46157834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 1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	登珊美容院	徐香蘭	02786651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 34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	茂泰行	吳月美	77980397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 29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	皇家西點麵包廠	陳在豪	02731407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 6 鄰一段 4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	嫚莎美容美髮	趙秀蘭	02776561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 6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7	宏興飲食店	張禮妹	46165308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 2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8	周麗容理髮廳	周鏡湖	46688002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 114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9	協信企業工程行	張博欽	47099067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一段 161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0	綺麗髮型設計工作坊	李素倩	78008719	新竹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 35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1	勝發企業社	曾德兆	02756431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97-1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2	安琪兒服飾	馮秀英	67987884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 4 鄰民族街 7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3	星之葉服飾店	魏秀雯	92942963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 11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4	遠東西藥房	陳秀容	47099051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北路 34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5	威尼斯冰菜店	范明華	02747953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 3 鄰達生北路 15 號三樓夾層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6	龍珠灣廣告企業社	鄭文龍	78001981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 31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7	健城企業社	溫勝興	77982141	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路 200 巷 14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18	品味之友商行	謝雲煥	92952407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614巷3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9	永傑企業社	古家的	13498740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1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0	大晟樓梯扶手工程行	王冀清	77989876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2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1	青山水電工程行	許德懿	02793365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5巷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2	高邦毓建築工程行	高邦毓	99007574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忠孝路4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3	水顏坊美容精品	張國盛	98995157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7鄰忠孝路12-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4	戲骨企業社	張金寶	13485034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5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5	金誠汽車廣場	房秀靜	98995282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11鄰成功路31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6	聖隆青果行	陳金騰	21530309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34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7	明達工程行	戴誌宏	49945119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26鄰仁興路19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8	友聯工業社	劉丁魁	08694264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9鄰大勇路1巷51號2樓之17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9	騰昇家電企業社	吳騰昇	98998008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9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0	阿里斯菲律賓商店	曾世洪	14814533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二街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1	宏承油漆行	葉哲璋	98997227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26巷42-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2	一鑫冷凍空調工程行	劉文正	92942582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9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3	森發企業社	徐順鑑	99004751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五街2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4	萊就富商行	葉時信	99004062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8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5	旭陽工程行	王世賢	08693194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5-37號2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6	永佑小吃店	陳永佑	14813611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6鄰中華路54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7	新霖玩具行	蔡林伯 顯	49944414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26-1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8	欣榮工程行	林溪圳	92954263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敬路26巷1弄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9	通航電信工程行	徐志剛	67995863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5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0	立昌企業社	陳寶貴	02777604	新竹縣新豐鄉土坑村1鄰坑子口103-19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1	中剛企業社	戴志勇	78004349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515-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2	朋鈺企業社	田慧智	67981191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福德街35巷2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061483號

主 旨：公告註銷「泰星泰式料理店」等4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

- 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7年7月2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7000288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泰星泰式料理店」等4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7年10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70156089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申辯期限，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泰星泰式料理店」等4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公告註銷商號名冊 計4家

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備註
1	泰星泰式料理店	王雙慧	09761228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5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	威欣製衣印花興業社	姜禮概	14814787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59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	六本木精品服飾店	羅月明	14811326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竹仁街24-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	人口品味咖啡	林恭生	09760706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1鄰光明六路東一段24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府建商字第0980066754號

主 旨：公告註銷「忘塵軒食府」等7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

- 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7年7月7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700051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忘塵軒食府」等76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1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8001066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申辯期限，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忘塵軒食府」等76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公告註銷商號名冊 計 76 家

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備註
1	忘塵軒食府	羅寶城	78002291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之1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	木屋餐飲店	范水妹	78007177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	巧麗美髮	彭素娥	78000879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1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	美加美鮮花店	許徐金玉	47095409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9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	香吉士影視社	王漢文	48411306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	振興豆腐店	林源清	46329082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3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	名文堂	楊錠從	47211759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新興路22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8	新豐體育休閒用品社	宗瑞華	77998495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新興路21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9	大順快餐	楊應國	78001048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新興路51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0	港龍服飾	張榮銘	67999827	新竹縣新豐鄉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9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1	捷特企業物流社	翁堡塘	78001498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36巷1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2	金合發西服號	李能	46190242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2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3	昇榮通電機行	沈萬文	7790584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榮華街10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4	元智商行	鄭添良	14812134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33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5	崙利砂石工程行	彭武錡	78009463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71-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6	富農飼料行	許玉富	47190950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8鄰新庄路27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7	壽春堂蔘藥行	徐盛書	46589707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20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8	大生企業社	許乾甥	48402355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和村埔頂18鄰45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9	山盟機械起重工程行	嚴保祿	78022851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857巷1弄1號2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0	阿雄吊車起重行	王春雄	02794821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857 巷 1 弄 1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1	隆園工程行	宋煦日	78024443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 416 巷 54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2	林通工程行	苗獻晏	92958541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 443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3	大聯盟食品行	陳聖賢	19955035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 26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4	聖豐起重工程行	謝權明	67997187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11 鄰新泰路 86 號 5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5	姁姁商行	周德明	2153128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 305-17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6	佳霖商行	吳曾鳳嬌	02747412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28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7	海宇商行	彭鳳英	78006472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126 巷 2 弄 10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8	弘陽工程行	余賢文	02795856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655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29	觀寶觀古藝術工坊	徐清江	67985020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 202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0	曼君企業社	梁玟璋	19644410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 40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1	錦興工業社	黃溫秀錦	02786694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路 121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2	萬興油漆工程行	何信萬	02802006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 80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3	麗麗廣告印刷社	李門環	99000951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 14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4	宏威企業商行	羅時仁	77996095	新竹縣竹北市仁愛街 32 巷 16 弄 3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5	立偉清潔行	秋蘭花	02784268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 36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6	富成工程行	黃秀珠	77985647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 110 號 3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7	東昇企業社	吳靜琳	14816976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 36 號 2 樓之 9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8	金洋企業社	張秀煊	67994273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 34 鄰建國街 62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39	梅舫飲食店	馮青妹	02767726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 5 鄰 473 巷 4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0	名家彩色沖印材料行	劉志選	02758297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 48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1	金都髮廊	吳秋蘭	02776160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 2 鄰 399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2	羅老師飲食店	羅雲增	02788454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403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3	天香茗茶	戴朝棟	02789051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 387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4	松味飲食店	楊明清	46197505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609 號之 1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5	美和鮮花店	闕文明	47095560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3 鄰福德街 1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6	源盛企業社	黃秀雯	4726418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1 鄰大同街 68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7	新世紀禮儀	林清萬	14817601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 42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8	晶菲平價造型髮藝	曾國城	99000517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 154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49	家貴商號	曾家貴	46327752	新竹縣竹北市仁和街 6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0	吉利商行	林淑惠	02753785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 46 之 6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1	旭雅企業社	陳家進	02794408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65 巷 1 弄 11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2	廣文教育用品社	黃榮昇	47215740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33 巷 4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3	盛泰機電工業社	陳振泰	0278489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38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4	巨聯建材行	謝添德	78002779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65 巷 17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5	福展砂石行	詹貢生	78013380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50 巷 28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6	宜而美西點麵包坊	姚振國	17318396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57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7	綠點影像數位沖印店	郭中成	13488139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29 號 1 樓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8	永勝土木包工業	劉勝財	02776176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 2 鄰三民路 31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59	誠益工程行	林合斌	77995954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 241 巷 28 弄 4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0	啓宏輪業行	黃素月	02794961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375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1	銘盛商行	呂武麟	78020538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 23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2	億達工程行	謝金枝	02786934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 289 巷 6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3	添進油漆工程行	蘇進飛	02785365	新竹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二街 72 號	有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形

64	大發亦企業社	林雪玉	17321174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357巷7弄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5	新八達汽車行	張紅薇	46016201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里華興街7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6	久豐企業社	余能浩	48404190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4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7	宇光燈飾商號	吳德光	48408061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0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8	中和小吃店	范鈺珠	02788898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8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9	欣億服飾	劉睿麟	13487259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2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0	一家新生活屋	蔡孟玲	14813788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4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1	酒窟企業社	許芝燕	98995537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4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2	正東專賣店	謝豐挑	02790780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8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3	潔盈衣物店	莊婉淇	19643094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53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4	中央自助餐	郭黃春綢	02790347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89巷1弄4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5	華欣自助餐館	黃木添	78008324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69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6	百琪餐廳	陳鎰鏡	78012426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333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府地籍字第0980066716B號

主 旨：公告匯豐不動產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21條。

公告變更登記事項：

- 一、經紀業名稱變更爲：匯豐不動產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變更爲：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59號1樓。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

府農森字第0980060675B號

主 旨：公告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 據：漁業法第44條第3款及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98年5月14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 二、範圍：關西鎮四寮溪崇德橋以上大竹坑以下。
- 三、封溪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61條、65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61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3款所爲之公告事項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第65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4款所爲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封溪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

府勞福字第0980074931號

主 旨：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98年度5-12月。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訖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 11、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招生對象：

- 1、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 3、凡報名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障別為多障、智障、精障（重度、極重度）者，請檢附職能評估表。
- 4、其中慢性精神病患，需領有醫療機構開立之「精神病患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轉介單」方具有參訓資格。

（三）訓練期程：110小時以內。

（四）場地須自備。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班數需求：預計10班，申請單位依評選結果委託。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

府財融字第0980067198號

主 旨：公告竹北市、橫山地區、竹東地區、關西鎮、湖口鄉、芎林鄉、新豐鄉、北埔鄉等農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變更事項。

依 據：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前揭農會業經本府核准變更登記並換發執照。

公告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如左：

竹北市農會負責人姓名：戴森煌

竹東地區農會負責人姓名：馮文營

橫山地區農會負責人姓名：陳德坤

關西鎮農會負責人姓名：邱乾友

湖口鄉農會負責人姓名：陳塾全

芎林鄉農會負責人姓名：鍾文烈

新豐鄉農會負責人姓名：陳金田

北埔鄉農會負責人姓名：陳嘉康

縣長 鄭 永 金

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0256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主 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6位（如附件）。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6位（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限自98年5月18日至101年5月17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指定醫師應於初次指定日起三年內，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指定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限：自98年5月18日起至101年5月17日止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行政院衛生署立竹東醫院	蔡昇諭	精專醫字036202號
東元綜合醫院	楊錚宜	精專醫字030257號
培靈關西醫院	李光輝	精專醫字018981號
六竹診所	王建民	精專醫字014480號
六竹診所	黃煌富	精專醫字014590號
安立身心診所	姚珮宇	精專醫字02965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府地籍字第0980076798B號

主 旨：公告禾豐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乙案。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機構名稱：禾豐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新竹縣北埔鄉光復街19號。
- 三、代表人姓名：溫庭枋。
- 四、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五、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六、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七、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 九、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員工人事檔案、成交客戶資料、來電（店）客戶資料、問卷回收等。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十一、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負責人溫庭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府農糧字第0980076752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2項。
- 三、「新竹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並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各界對本草案之修正內容如有指正或意見者，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二）地址：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轉2913。
- （四）傳真：03-5553471。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對照表

98.5.11

中華民國93年11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30144756號令訂定		
擬修正版本	現行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農藥管理法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設立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專任管理人員身分證明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營業場所及	一、明訂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二、增列營業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各都市計畫符合都市計畫

影本。 (三) 管 理 人 員 身分證明及 其資格證明 文件。 (四) 營業場所及 農藥儲存地 點位於都市 土地者之土 地使用分區 證明或位於 非都市土地 者之土地登 記謄本。 前項第四款營業 場所及農藥儲存 地點，均應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之 規定。 農藥倉儲地點 位於其他縣市 者，其建物應符 合所在地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及有關法 令之規定，並檢 附當地縣市政府 出具之證明文 件。	農藥儲存地點位於 都市土地者之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或位 於非都市土地者之 土地登記謄本。 前項第三款營業場所及 農藥儲存地點，均應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 定。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及 非都市土地管 制規則」之規 定，位於其他 縣市，應符 合所在地都市 計畫規定。
第三條 申請案檢附之文 件不符規定者， 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未於期限 內補正者，得予 駁回。	第三條 申請案檢附之文件 不符規定者，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 未於期限內補正 者，得予駁回。	未修正
第四條 經本府審查核准 者，通知申請人 限期繳納證照費	第四條 經本府審查核准 者，通知申請人限 期繳納證照費後，	文字修正

	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駁回其申請案。	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函復申請人。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未修正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換發新證。 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包括營業場所地址或農藥倉儲地點者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換發新證。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	配合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之修正。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得於停業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得於停業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業者，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案。	一、刪除。 二、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不宜於本辦法中規定。 三、條文修正為現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條	本辦法所訂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改列為修正辦法第九條。

